

# 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评价项目概述

(一)项目背景: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(以下简称“天河区大队”或“大队”)前身为区公安消防大队,属武警序列的公安现役部队,接受市消防支队和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的双重领导。2018年10月9日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消防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,武警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。2018年10月15日,我区贯彻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以及省、市工作要求,完成了全区消防监管职能的统一划转,由天河消防大队全面履行全区防火、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。改制后,大队仍然是一支24小时、全天候为天河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的纪律队伍,接受应急管理部和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。

(二)项目立项依据:“模块化小型消防站配套装备器材购置”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、灭火抢险救援器材、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等,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: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修订的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(建标152-2011)文件要求,需配齐配强新建棠德消防站执勤装备器材,不断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,构筑起坚实的消防安全屏障,确保社会消防安全稳定。阶段性目标为采购质量达

标率 100%、预算完成率 95%、社会稳定率 95%、公众安全感指数 95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：2022 年区财政批复经费 350 万元，年中调减 216.05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为 133.95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-61.73%。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133.95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预算调减原因主要是：由于消防器材是由上级单位集中采购，招标流程时间长，导致模块化小型消防站配套装备器材购置费调减 216.05 万元。在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，由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财局直接支付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情况：此项目由上级单位进行统一集中采购，采购完成后由本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。项目实施进度，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：一是采购流程原因，消防器材设备由上级单位集中采购，区消防救援大队无法掌握采购进度，按照上级采购结果进行付款。

## 二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结论：虽然总体绩效完成相对较好，但是从全年预算来看不太理想，主要由于消防队伍机构改革转隶，2021 年政府采购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、信息

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，对新文件要求和新系统都处于摸索阶段，导致部分项目采购滞后，一定程度影响了执行率。

## （二）项目绩效分析

1、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。对于不合格不达标的产品坚决不纳用，验收合格率与采购质量达标率确保达到100%；因上级统一集中采购进度慢，装备购置完成率无法保障。

2、项目效益情况分析。通过此项目配齐配强新建消防站执勤装备器材，能够不断提高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，构筑起坚实的消防安全屏障，确保社会消防安全稳定。

3、项目可持续分析。“购置新执勤消防站装备器材”消防专项经费属于一次性项目，可以保障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正常运转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完成消防救援任务和工作，确保天河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如有新建消防站需再次申请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制定合理资金支出计划，督促项目按期开展。在年初应制定详细与合理的资金支出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，在年中应督促各个项目按期开展，保障资金支出符合计划要求。一是对于上级单位集中采购项目，加强与上级单位沟通，及时跟进和配合上级采购进度；二是对于由本部门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应提前做好采购计划，控制采购流程，保障采购进度符合要求；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

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进，掌握建设进程，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，尽快解决，保障项目如期实施；四是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进度款项，保证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符合要求。